

#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函)

饶农议字〔2023〕51号

分类：A类

##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51号建议的答复

占红福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提出的《关于支持我市湖区现代化渔业产业发展的建议》（第51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该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发改委协办。我们双方均高度重视，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发改委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上饶市素来是鱼米之乡，禁捕退捕后，我市渔业产业结构确实发生了重大改变，淡水养殖已成为水产品供给的全部来源。您所提的大力支持以科技化、智能化、全产业链化为主要特征的渔业产业现代化建议，我们表示完全赞同，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纳，推进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科技引领，绿色发展的建议。基于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的理念，过去我们一直在试点示范渔业互联网、养

殖尾水处理建设，探索利用科技赋能帮助渔业生产。一是2015年以来，我们每年利用国家渔业油价补助资金建设一批渔业物联网项目，建成后养殖区可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养殖水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及增氧、投饲等远程控制等。二是近三年来，我们利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在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中，纳入养殖尾水处理建设、智能化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相关要求，有效推动了渔业发展数字化、自动化、养殖水质达标排放。三是利用中央、省级项目资金开展养殖尾水处理建设，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养殖池塘开展“三池二坝”养殖尾水处理建设，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接下来，我们会进一步加大科技化、智能化投入力度，推动全市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延伸链条，全面发展的建议。**上饶市是渔业生产大市，虽然水产品供给总量充足，但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粗放，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不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急需以市场为导向，调优渔业养殖结构，才能既保证经济效益，又保障了市场流通供应。您所提及的积极引进现代化渔业，培育养殖大户，构筑种苗、饲料、养殖、加工及销售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实现规模化经营、产业化运营等建议。市农业农村部门也非常重视，已将延伸渔业产业链条、培育特色鱼类苗种企业等工作纳入年初渔业工作要点。去年以来，我们投入水产品加工类项目资金已超3000万元，新增了2个省级原、良种场。下一步，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还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以项目为抓手，持续加强水产品加工类设施设备建设扶持，积极培育养殖企业和水产苗种企业，打通产业链条，提升养殖经济效益。

**三、关于渔光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议。**通过打桩或漂浮方

式建设的传统水面光伏电站，严重遮蔽水面的阳光，导致水中微生物大量减少，水面养殖功能基本损失，此种破坏了水域生态环境的做法，水利部前二年已明文禁止在水库、湖泊上建设光伏发电，因此传统意义上渔光互补不适宜在养殖水面推广。但近年来，受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我市湖区县部分养殖水面上建了光伏电站，吞食了大量可养水面，据不完全统计已超过3万亩。我们认为，在水面上建设光伏电站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是对子孙后代不负责任的行为。您提及的利用设施渔业的设施顶层设置光伏发电，我们和您的看法一样，既可提高土地面积立体化使用率，又能践行低碳环保发展理念，降低设施渔业运营成本，可行性极高。但由于目前上饶市设施渔业发展程度低，可建的地方不多，仅少数企业在设施顶层设置光伏电站，如广丰的东海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企业）就是在厂房顶层设施光伏电站，大大减少企业用电成本。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利用设施顶层设置光伏电站，实现企业生产节本增效。

感谢占红福代表对于我市湖区现代化渔业产业发展问题的关注和建言献策。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蒋宏宇（13207097127）